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并将《股东大 会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mark>职工</mark> 和债权人的合 |
| |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mark>全面贯彻落</mark> |
| ,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 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 |
| 1 |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 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 |
| |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 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 |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

| 2 |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控股合并方式组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新股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00022。 |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控股合并方式 组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新股设立;在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17431。 |
|---|--|--|
| 3 | 第八条 公司 总裁 (经理) 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
| | |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7

9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经理)、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 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 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经营范围是: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互 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 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 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 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 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 电子信息系 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 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 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 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 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软件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 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 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 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 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 (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 电子信 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 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 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 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 软件及网络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 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 国内商 造、调试、销售; 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 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监 品):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 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 国 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 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租赁;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 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承担国内 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 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 办理; 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 兴办 装、咨询; 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 务;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 (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 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 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 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 范围和经营方式,并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 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设立分 构。 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相同价额。 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标明面值。 值。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 数为 991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深圳 限公司、深圳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 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工 无线电变压器厂, 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 63,927,788股、5,612,907股、2,059,305股, 发行 716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时间为1993年7月,公 总数的 72.25%。 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910万股、面额股 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普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37,959, 股 1,137,959,234 股。 2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7,959,

10

11

12

13

234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
|----|--|---|
| | | 第二十二宗 公司或者公司的方公司(Black) 的附属企业)不 <mark>得</mark> 以赠与、垫资、担保、 <mark>借</mark> 款 |
| | 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
| | 拟购买公司 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 守龙式,为他八载侍奉公司或有英母公司的版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
| |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外。 |
| 14 | | / 1 ° |
| 14 | |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
| | |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
| | |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
| | |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
| | |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
| |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
| |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 | 加资本: | (一) <mark>向不特定对象</mark> 发行股份; |
|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15 |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mark>规定</mark> 的其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 及中国证 | 他方式。 |
| | 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 |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
|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 的 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mark>份</mark> 的其他公司合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票 的其他公司合 | 并; |
| |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
| 16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 激励; |
| |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
| | 股份的; |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 | (六) <mark>公司</mark>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
| |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必需。 |

|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 |
|-----|---|---|
| | 需。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 | |
| | 股份的活动。 |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
| |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
| |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 式;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 |
| 1.5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 (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
| 17 | 可的其他方式。 |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 条第(三)项、 | |
| |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 |
| |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 |
| | 交易方式进行。 | |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
| | 第(一)项 至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
| |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 会决 |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
| | 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 十五 条第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
|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mark>可</mark> |
| |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董事会 |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
| |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 议。 | 公司依照第二 <mark>十六条第一款</mark>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
| 18 |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 日起 <mark>十</mark>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
| |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 项情形的,应当在 <mark>六</mark>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
| |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
| |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
| |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 11418 EXTENS |
| | 额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 |
| | 一种的 10%,开应当在 3 平内农区或有 一 一注销。 | |
| | 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 <mark>应当</mark> 依法转让。 |
| 19 | 北。 北。 | |
| | KT 0 | |

20 21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
|----|------------------------------------|--|
| |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 |
| | 任。 |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
| |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
| 00 |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
| 23 |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 类 <mark>别股</mark>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mark>别</mark> 股 |
| | 义务;持有同一 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
| |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 (二) 依法请求 <mark>召开</mark> 、召集、主持、参加 |
| |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 |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
| | 使相应的表决权; | 的表决权; |
|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
| | 议或者质询; | 或者质询; |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
| |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 份; | (五)查阅、 <mark>复制公司</mark> 章程、股东名册、 |
| 24 |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 |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
| | 券存根 、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
| | 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 | 簿、会计凭证; |
| |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
|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
| | 酉2; |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mark>者</mark> 本 |
| |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 股份; |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 25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
| | 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 |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

| |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 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 |
| |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
| |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
| |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定无效。 |
| | 股东 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
| |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
| |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
| |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
| | 求人民法院撤销。 |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
| | |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
| 26 | |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
| | |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
| | |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
| | |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
| | | 正常运作。 |
| |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
| | |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
| | |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
| | |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
| | |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
| | |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
| | |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 27 |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 |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
| | 无 | 表决; |
| | /u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
| | |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
| | | 表决权数; |
| |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28

|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mark>抽回</mark> |
|-----|-------------------------------------|------------------------------------|
| | 得 退股 : | 其股本; |
|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
| |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
| |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 | 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
|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 的其他义务。 |
| |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
| | 偿责任。 |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
|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
| 0.0 |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
| 30 |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连带责任。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 |
| |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 删除 |
| 31 |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 |
| 31 |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 |
| | 出书面报告。 | |
| | 第 四十一 条 公司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
| 32 |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
| 32 |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
|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益。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
| |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 守下列规定: |
| |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
| |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
| 33 |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 权益; |
| |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
| |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 |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
| | |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 |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
|----|-------------------------------------|-----------------------------|
| | |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
| | |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
| | |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
| | |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
| | |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
| | |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
| | | |
| | | 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
| | |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
| | |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
| | |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
| | |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无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
| 34 | |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
| | |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无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
| | |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
| 35 | |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
| | |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
| | | 的承诺。 |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
| |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36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
| 30 | 划; | 事项; |
| |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但公司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三)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mark>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mark>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mark>本章程第四十八条</mark>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七)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股 比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 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 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mark>向他人提供担保的</mark>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 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七)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股比担 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判断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百分之七十,应 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 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38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39 合法有效: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效: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集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40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41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 |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
|-----|---|---|
| | 时向 深圳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 | 案。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
|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
| | 比例不得低于 10%。 |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
| | 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监局和 深圳 | 低于百分之十。 |
| |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 第 五十二 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 |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 |
| 4.4 | 集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
| 44 | 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 予配合。董事会 <mark>将</mark>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
| | 股东名册。 | 册。 |
| | 第 五十三 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
| 45 | 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
| | 承担。 | 承担。 |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 |
| | 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 持有公司 | 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
| |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mark>百分之</mark> 一以上股份的股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
| | 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mark>两</mark> |
| |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
| 10 |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
| 46 |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 出股东 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
| |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
| | 案。 |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 |
| | 章程第 五十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 | <mark>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mark> |
| |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作出决议。 |
|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
| 47 |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
| 11 | | I . |

| |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
| | 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 |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
| | 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 况; |
| | 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 <mark>者</mark>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
| 40 | (二)与 本 公司或 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48 |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 | (三)披露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
|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 |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 |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 |
| | 提出。 | |
| | 第 五十九 条 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
| | 正当理由,股东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
| 49 |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mark>者</mark> 取消的情 |
| 49 |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
| |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 |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并说明原因。 | |
|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
| |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 本人身份证或 <mark>者</mark>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
| |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 | 件或 <mark>者</mark> 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
| |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
| 50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
| |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 |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
| |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
| |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 |
| |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 51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类别和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示: 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删除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52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53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单位名称)等事项。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54 会议, 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受股东的质询。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55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代表主持。

名监事主持。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规则使 |
|----|-------------------------------------|-------------------------------------|
| | 举代表主持。 |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
| |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 |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
| | 大会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 |
| |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 |
| |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规则,详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
| | 细规定股东 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 定股东会的 <mark>召集、</mark>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
| |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
| |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
| 56 |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
| | 以及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规则应作 |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
| |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 准。 |
| | 会批准。 | |
|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
| 57 | 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
| 31 |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 作出述职报告。 | |
|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
| 58 | 员在股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 出解释和说明。 | |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
| |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 10 年。会 |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
|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 者名称; |
| |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
| 59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 | 管理人员姓名; |
| | 的董事、 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 高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
| | 级管理人员姓名; |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 决结果; |
| | 总数的比例;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mark>者</mark>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

|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 复或 <mark>者</mark> 说明; |
|----|------------------------------------|----------------------------------|
| | 点和表决结果;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
| | 的答复或说明; | 容。 |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 |
|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 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
| | 其他内容。 | |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
| |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
| | 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
| |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
| 60 | 名。 |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
|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
| |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 存期不少于十年。 |
| |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 |
| | 10 年。 | |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
| | 议和特别决议。 | 议。 |
| |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
| 61 | 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01 |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mark>股东会</mark> |
| |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
| |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
| | 通决议通过: | 过: |
| |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 62 | 补亏损方案; | 方案; |
| 02 |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 | 报酬和支付方法; | 法; |
|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
| | 案; |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
|----|------------------------------------|-------------------------------------|
| |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 |
| | 事项。 | |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
| | 别决议通过: | 过: |
|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 (二)公司的分立、 <mark>分拆</mark> 合并、解散和清算; |
| |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
| 60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63 | 产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计总资产 <mark>百分之三十的;</mark> |
| | 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mark>者</mark> 本章程规定的,以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
| | 的,以及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 |
| | 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第八十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
| 64 |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
| |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 决权。 |
| | 权。 | |
| |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 | 第 <mark>八十四</mark> 条第三款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 | 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 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 |
| | 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 | 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 |
| 65 | 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 |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 |
| 00 | 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可以出席股东 大 | 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 |
| | 会,并可以依照 大会 程序向到会股东阐 | 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 |
| | 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 司的决定。 |
| | 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 删除 |
| |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 |
| 66 |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 |
| |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 |
| | 提供便利。 | |

67

68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

(1)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 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人还必 须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

第<mark>八十七</mark>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mark>的</mark>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 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 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 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对 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人还必须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 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该项提名应以书 面方式于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该项提名应以书面 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 事会。

(2)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名 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 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 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 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 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 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十天送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

(二)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 (1)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 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 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 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 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 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二)董事选举的投票方式:

(1)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 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 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 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 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 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 当选。

(2)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投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3)董事的当选原则: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 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 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 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 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 次投票选举。

| 立董事 、监事 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 |
|--|-------|
| | |
| 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监事 候选 | |
| 人,得票多者当选。 | |
| (2)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监事 候 | |
| 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 |
| 数,每位投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 | |
| 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 、监事 候选人。 | |
| 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 | |
| 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监事 | |
| 人 | |
| 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 | |
| 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监票人 | |
| 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 | |
| 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
| (3)董事、 监事 的当选原则: | |
| 董事 、监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 |
|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 | |
| 事 、监事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 |
| 东 大 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 | |
| 不够票数的董事 、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 | |
| 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 大 会 | |
| 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 | |
| 董事会 、监事会 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 | |
| 次投票选举。 | |
| 第 八十六 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 <mark>八十九</mark>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 :对提案进 |
|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 行修改, <mark>若变更,则</mark> 应当被视为一个影 | 新的提 |
| 69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 第 八十九 条第二款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 第 <mark>九十二</mark> 条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 表决时, |
| 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 、监票, |
|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 果载入会 |
| 70 | |
| 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 东或者其 |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察 | 验自己的 |

| |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 投票结果。 |
|----|------------------------------------|--------------------------------------|
| |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
| |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
| |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
| |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是否通过。 |
| 71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
| |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 |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 |
| |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 | 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
| |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 保密义务。 | |
|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
| |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mark>者</mark> |
| |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 |
| 72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 |
| 12 |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 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
| | "弃权"。 |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
| | |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
| 73 |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会 |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 |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
|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mark>者</mark> 资 |
| 74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
| 11 |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 后 <mark>两</mark>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 体方案。 | |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
| |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
| 75 | 为能力; | 力;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
| |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
| |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 |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mark>五</mark> |
| |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mark>侵占公司财产</mark>、不得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mark>不得</mark>利用职权<mark>收受</mark>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mark>他人</mark>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
| | |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78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79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 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 |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 |
| | 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 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
| |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 |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
| | 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 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
| | 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 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 |
| 80 | 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 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 |
| 00 |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 |
| | 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
| |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 |
| |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
| | | 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
| | |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无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
| 81 | |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 01 | |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 |
| | |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 |
| |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
| 82 |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02 | 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 | | 规、部门规章或 <mark>者</mark>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
| | |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3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 删除 |
| |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 |
| | 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设董事长一 | 董事应占多数,设董事长一人,设职工董事一 |
| 84 | 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 |
| |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生。 | |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 |
| 85 | 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险, 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 | (一) 召集 <mark>股东会</mark> ,并向 <mark>股东会</mark> 报告工作; |
| | 告工作; | (二)执行 <mark>股东会</mark> 的决议; |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 (九)决定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 下。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 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 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十)决定公司的全部**借款**;
- (十一)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 (十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 外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十三)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 (十四) 涉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mark>者</mark>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会批准:
- (九)决定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下。本款所称风 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 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十)决定公司的全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 资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 (十二)决定本章程第<mark>四十八</mark>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十三)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 (十四)涉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mark>和分支机构</mark>的 设置:
-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
- 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 关规定执行: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照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 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全部由外部

项;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根据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 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 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二十四)审批年度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万分之一(含本数)及年度预算范围外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支出: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mark>者股</mark>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照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内的事项,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 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 | |
|-----|------------------------------------|--|
| |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 | |
| |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 |
| | 会各自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 | |
| | 的运作。 | |
| | 第一百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
| 86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
| |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
| |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 股东会报告; |
| |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 第一 <mark>百一十八</mark>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 | 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 不履行职务的,由 <mark>过</mark> 半数 <mark>的</mark>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
| 0.5 |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 董事履行职务。 |
| 87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 |
| | 的 ,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 |
| | 履行职务。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 第一 <mark>百一十九</mark>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
| 88 |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mark>十</mark> 日以前书面 |
| |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 通知全体董事。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
| |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 |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
| 89 |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 <mark>员会</mark>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
| |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 当自接到提议后 <mark>十</mark>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
| | 董事会会议。 | 议。 |
| 90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
| |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出席方可举行。 |
|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
| | 的过半数通过。 | 过。 |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三) |

| | 票。 | 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
|----|-------------------------|--|
| | | 上通过。 |
| | |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第一 |
| | | 百一十二条第(十六)项中聘任、解聘总会计 |
| | | 师、第(十九)项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国 |
|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 |
| | | 决议时,前述事项须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
| | |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
| |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 涉及的企业 <mark>或者个人</mark> 有关联关系的, <mark>该董事应</mark> |
| |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
| |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
| 91 |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
| |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
| |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
| |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 事会 <mark>会议</mark>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mark>三</mark> 人的, |
| | 交股东 大 会审议。 | 应 <mark>当</mark>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
| |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
| 92 |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议记录上签名。 |
|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十 |
| | 存期 10 年。 | 年。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
| | 以下内容: | 容: |
|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 |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
|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 93 |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
|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mark>者</mark> 弃权的票数)。 |
| |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 |
| | 票数)。 | |

| | 无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
|----|---|------------------------|
| | |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
| 94 | |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
| | |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
| | |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无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
| | |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
| | |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
| | |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
| | |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
| | |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 |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
| | |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
| | |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
| 95 | |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
| | |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 |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
| | |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
| | |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
| | |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
| | |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
| | | 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
| | |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
| | |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
| | | 性的其他人员。 |
| |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 | |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

| | |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
|----|-----|-----------------------|
| | |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
| | |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
| | |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
| | |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
| | | 列条件: |
|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
| | |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
| 96 | |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 |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
| | |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
| | | 等不良记录;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
| | |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
| | |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
| | |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
| | | 意见; |
| |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
| 97 | |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
| | |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
| | |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 98 |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
| | |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 | l . | ı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 |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
| | | 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
| | |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
| | |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
| | | 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无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
| | |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
| 99 | | 案; |
|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
| | |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
| | |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
| | | (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
| 10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
| | | 其他事项。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
| | |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
| | |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
| | |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 | | XT 구 휴 후 두 열 V 20 등 A TOTAL 다르네는 V 20 2 = |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
| | |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
| | |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
| | | 持。 |
| | 无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 |
| 101 | | 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
| | | 权。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
| 102 | | 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 102 | |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
| | | 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无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 |
| | |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
| | | 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下列事 |
| | | 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
| | |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
| | |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03 |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
| | |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无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 |
| | |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
| 104 | |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
| | |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
| | |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 | |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

| | | 一票。 |
|-----|---|-----------------------|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
| | |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 |
| | |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
| | | 制定。 |
| | 无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 |
| | |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
| 105 | |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
| | |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
| | | 负责制定。 |
| | 无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五至七名, |
| 106 | | 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
| 100 | |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
| | | 提出建议。 |
| | 无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
| | | 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 |
| | | 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
| | | 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
| | |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
| | | 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
| | |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
| 107 | | 事会提出建议: |
| |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 |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 |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
| | |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
| | | 就; |
| |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
| | | 司安排持股计划;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
| | |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
| | | 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
| | |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
| | 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 | 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
| 100 | 国共产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 |
| 108 | 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 | 共产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
| | 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
| | | 숲。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
| 109 | 员一般为 5至9人 ,设党委书记 1人 、党 | 五至九名,设党委书记一 <mark>名</mark> 、党委副书记一 <mark>至</mark> |
| | 委副书记1-2人。 | 二名。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
| | 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 落实,依照规 | 向、管大局、 <mark>保</mark>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 |
| | 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重大 | 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 | 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mark>坚持和落实中</mark> |
| | 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 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 |
| | 主要职责是: | 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
|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提高政 |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
| | 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 |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
| 110 |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 |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 |
| 110 | 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
| | 和集中统一领导; |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 |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
| | 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 | 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 | 策 ,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
| | 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推动公 | 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 | 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 | (五)履行公司 <mark>党风廉政建设</mark> 主体责任,领 |
| | 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 | 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 |
| | 治责任、社会责任; |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 |
|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 延伸; |

| | 项,支持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和经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
|-----|---|--|
| |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 (七)领导公司 <mark>思想</mark> 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
| | | 一、 |
| | 设; | 如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½; (五)履行公司 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 | |
| | (五) 履行公司 主画风) 石兄 王座员 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 责任 ,推 | 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 |
| | 一位,领导、文字纪安履行监督 对任 ,推 一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 | 幼主画然/ 石光內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 |
| |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 | 事项。 |
| | 英中天八项, | 事 火 。 |
|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 |
| |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 |
| | 度以,图结市领歇工群从积极仅另公司 一 一改革发展; | |
| | 以半及版; (八) 领导公司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 政 | |
| | (八) | |
| | 在工作、相种义的建议、统一战线工 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 | |
| | 作, 视守公司工公、共自创守研团组 织。 | |
| | 大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 |
| |) /L | 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 |
| 111 | | |
| 111 | | 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 |
| | | 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 第一 百三十 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 |
| | 宋 日三 宋 至 7 7 7 7 7 7 7 7 7 | 日本 日本 |
| | 八、文文任歌 |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 |
| | 克安如 成页可以通过亿定程序近八重 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 | |
| 112 | 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 | |
| 112 |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大然是相程/ 近大光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 |
| | 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安排,党员总裁 | (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
| | (经理)担任党委书记,党委配备专责 | ⟨本本/ |
| | 《经程》提出完要 [1]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 | 删除。 |
| 113 | 第 | M1115/1/ 0 |
| | │ 里ず云云以。 | |

|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W 7 11 1 A 11 3 11 14 10 (17 111) A 1.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经理)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经理)一名,由 |
| |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 |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mark>高级副总经理</mark>)若干名, |
| | 任或解聘。 |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 公司总裁(经理)、高级副总裁、总会 | |
| | 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遵循市场化 | |
| | 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 | |
| | 化退出的基本原则。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 第一 <mark>百五十</mark>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mark>离职</mark> |
| |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 管理制度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
| 114 | 本章程 第九十七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六)关于 勤 | |
| |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 |
| | 员。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
| | 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
| |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 高级管理人员。 |
| 115 | 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 东代发薪水。 |
| |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经理)负责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经理)负责谋经营、抓 |
| | 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 | 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
| | 责,行使下列职权: | 权: |
|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
| 116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 | 一··· | 案: |
| | 资方案: | ^^ |
| | 以为来,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 方案; |
| | (二) 1861 公司的即日至70179 区直为 案: | //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 |
| | | |
|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 | 具体规章; |

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 (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分配方案**及奖惩方案;决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拟订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级职位方案,决定公司 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分配及调整:
- (十一)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 事项的方案;
- (十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下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购买事项或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 (十五)决定并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额度范围内的借款贷

- (五)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 (七)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请党委会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用、解聘、报酬、考核和奖惩事项;
- (九)拟订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报酬、考核方案及奖惩方案;决定除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报酬、考核和奖惩事项;
- (十)拟订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级职位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分配及调整;
- (十一)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的方案:
- (十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十四)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下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购买事项或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 (十五)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方案;
- (十六)提名公司向所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的 董事的人选,征求公司党委意见后任命;
- (十七)决定年度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 10万元或单笔金额不超过净资产万分之一的对 外捐赠或赞助;

| | 款事项; | (十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 | 总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销; | |
| | (十七)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方案; | |
| | (十八) 提名公司向所投资企业委派或 | |
| | 推荐的董事 、监事 的人选,征求公司党 | |
| | 委意见后任命; | |
| | (十九) 决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所 | |
| | 投资企业决策事项之外的所投资企业其 | |
| | 他事项的股东意见; | |
| | (二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
| | (二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 |
| | 职权。 | |
| | 总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经理)工作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
| | 则包括下列内容: | 列内容: |
|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
| | 和参加的人员; | 的人员; |
| 117 | (二)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 (二) 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
| 117 |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
| |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 |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 |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经理)可以在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
| 110 |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经 |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经理)辞职的具体 |
| 118 |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经 | 程序和办法由总裁(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mark>动</mark> |
| |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 合同规定。 |
| 119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 |
| 119 | 裁(经理)工作。 | 理)协助总裁(经理)工作。 |
| | 无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 |
| 120 | |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 |
| | |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 |
| | | 担赔偿责任。 |

| |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
|-----|-------------------------|----------------------|
| |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
| | |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 删除 |
| |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 |
| 121 | 事。 | |
| | 董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
| | 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 删除 |
|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 |
| 122 |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 |
| |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 |
| | 产。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 删除 |
| | 权: | |
|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 |
| |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
|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 |
| |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 |
| |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 |
| 123 |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 |
| | 人员予以纠正; | |
|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 |
| |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 |
| |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
|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
|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 |
| |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 |
| | 讼; | |
|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 |
| |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 |

| |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 |
|-----|-------------------------|------------------------|
| |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个月至少 | 删除 |
| |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 |
| 124 | 监事会会议。 | |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 | |
| | 过。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 删除 |
| 105 |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 |
| 125 |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 |
| | 决策。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 删除 |
| |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 |
| |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126 |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 |
| | │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 |
| |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 删除 |
| | 以下内容: | |
| | │ │ | |
| 127 | 限: | |
| | (二) 事由及议题: | |
| | | |
| | 无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 |
| | | 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 |
| | | 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 |
| | | 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 |
| 128 | | 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 |
| | |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 |
| | | 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 |
| | | 理的权利。 |
| | 无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
| 129 | | 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 |
| 143 | | 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 |
| | | 工口仏状皿。 公刊四日/71工友供优安的伯列 |

| | | 条件。 |
|-----|---------------------------|-------------------------------------|
| | 无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 |
| | | 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 |
| | | 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 |
| | | 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 |
| 100 | | 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 |
| 130 | | 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 |
| | | 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 |
| | | 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 |
| | | 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 |
| | | 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
| | 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 | 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 |
| |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
| |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 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深圳 |
| | 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 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 |
| 131 |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 |
| |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 |
| | 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mark>并披露</mark>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 |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
|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
| 132 | 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mark>金</mark> ,不以任何个人名 |
| |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义开立账户存储。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
| |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 133 |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
| |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 <mark>之五十</mark>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
| |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及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公司最低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

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

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及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公司最低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 | |
|-----|---------------------------|-----------------------|
| |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 无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 |
| | | 长股利。 |
| 135 | |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
| | |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
| | | 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
| |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
| 136 |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
| |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
| | | 的派发事项。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
| |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
| |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 | 本。 |
| |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的,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
| 137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使用资本公 |
| |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 积金。 |
| | 本的25%。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
| | |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
| | | 之二十五。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
| |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
| 138 |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
| | | 外披露。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
| 139 |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
| |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 进行监督检查。 |
| | 工作。 | |
| 140 | 无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
| |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
| | |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
| | | 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

| | |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 |
|-----|----------------------------|-------------------------------------|
| | | 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无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
| | |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
| 141 | |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 |
| | |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
| | | 价报告。 |
| | 无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 |
| 142 | |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
| 142 | |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
| | | 的支持和协作。 |
| 143 | 无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
| 140 | | 责人的考核。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
| |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
| 144 |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
| |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 可以续聘。 |
| | 续聘。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 145 | 所必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
| |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
| |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 | 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
| |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 |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
| 146 |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 | 所陈述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
|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 147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
| | 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 进行。 | 以公告进行。 |
| 148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 删除 |
| | 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 |
| 149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
| |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mark>者</mark> 盖章),被送 |

| 150 |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
|-----|---|--|
| 151 |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www.cninfo.com.cn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 |
| 152 | 无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153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54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15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 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上公告。 |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 156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57 | 无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原则上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但是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的除外。 |
| 158 | 无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159 | 无 |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

| | |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60 | 无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161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162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63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 第两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
|-----|--|--|
| |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 |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
| |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
| | 使下列职权: | 权: |
|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
| | 债表和财产清单; | 财产清单; |
|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 164 |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
|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 款; |
| |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 产; | |
|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 | | |
| |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 |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 |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 |
| 165 | |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mark>六十</mark> 日内在《证券时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mark>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mark> 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 <mark>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mark> 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165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
|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
|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
|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 |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

| |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
| |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
| |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mark>破产清</mark> |
| 167 | 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 算。 |
| |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 | 人民法院 <mark>受理破产申请</mark> 后,清算组应当将 |
| |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院。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 |
| |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 | 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
| 168 |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 | |
| | 此。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
| |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
| 169 |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
| 109 | 产。 |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 |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 | 任。 |
| | 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
| | 责任。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
| | 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 改章程: |
|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
| 170 |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
| 170 |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mark>的</mark> ; |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 |
| | 载的事项不一致; | 项不一致的; |
|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mark>的</mark> 。 |
| 171 | 第二百条 释义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
| | 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 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 |
| |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 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
| |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

| |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
| | 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mark>自然</mark> |
| |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
| |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
| |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
| |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
| |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系。 |
| | (四)外部董事,是指任职企业之外的 | (四)外部董事,是指任职企业之外的人员担 |
| | 人员担任的董事, 不担任董事会及专 | 任的董事, 不担任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有关职 |
| | 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 | 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
| | 责执行层的事务。 | |
| |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
| 172 | 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 定章程细则。 |
| | 程的规定相抵触。 |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
| |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
| 173 | 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
| |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准。 | |
|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
| 174 |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 | 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
| 114 | 满"、 "以外"、"低于"、"多于" | 数。 |
| | 不含本数。 | |
|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
| 175 | 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 | 则 <mark>和</mark>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规则。 | |

二、修订《股东大会规则》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第一款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 | 第二条第一款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
| 1 |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 |

| | | 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 |
|---|--|--|
| | 利。 |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 2 | 第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四条第一款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 3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4 | 第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5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 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mark>百分之十</mark>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 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mark>董事会</mark>及 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 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 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mark>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mark>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7

| |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 8 | 第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9 |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 10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 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 大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11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12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 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 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

| |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 认,不得变更。 | |
| |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
| | 当理由,股东 大 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 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 13 | 东 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 | 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mark>者</mark> 取消的情形,召集 |
| 13 |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mark>两</mark>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
| |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 明原因。 |
| | 说明原因。 | |
|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 |
| | 股东 大 会通知的其他确定地点召开股东 | 知的其他确定地点召开股东会。 |
| | 大会。 |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mark>股</mark> |
| | 股东 大 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 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
| | 式召开。本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
| 14 |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
| | 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 |
| |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
| | 第一十三余 版权登记口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 第一十三余 版权登记口登记任册的所有版示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 |
| 15 | 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 |
| 10 | 一 | 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
| | >10 | 有表决权。 |
|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 股票账户卡、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
| |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 |
| 16 | 件或证明出席股东 大 会。代理人还应当 | 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
| |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 件。 |
| | 件。 |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 大 会, 全体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
| 17 |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
| 11 | 议,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股东的质询。 |
| | 应当列席会议。 | |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
|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 履行职务或 <mark>者</mark>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
| 18 |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
| |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 | 半数 <mark>的</mark>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19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20 | 第二十九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 21 | 第三十四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mark>若变更,则</mark>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22 |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23 | 第三十七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果。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是否通过。 24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保密义务。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名称;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理人员姓名: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总数的比例; 25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或者说明: 点和表决结果;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的答复或说明: 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的其他内容。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 | 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 |
|----|------------------------------------|--------------------------------------|
| | 存,保存期10年。 | |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
| 26 |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按公 | 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 |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 | 第四十五条 公司 <mark>股东会</mark>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
| |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政法规的无效。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 |
| |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 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
| |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
| |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
| |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 | 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mark>六十</mark> 日内,请 |
| |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
| | 撤销。 |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
| | | 影响的除外。 |
| 27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 |
| 21 | |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 |
| | |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
| | |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
| | |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 |
| | | 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 |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
| | |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
| | |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
| | |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
| | |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 |
| | |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 |
| | 议。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 | 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负责召 |
| 1 | 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以 | 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董事会秘书书面 |
| | 前由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 通知全体董事。 |
| | 事。 | |

| 2 | 第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第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
|---|-----------------------------|--|
| | 1/3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 | 董事、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或者审计与风险 |
| |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 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
| |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 |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 |
| | 议。 | 时董事会会议。 |
| 3 |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 |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
| | 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 |
| | | 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 |
| | | 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 | |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
| | |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
| | |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
| |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 ,可以书面委 |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
| | ·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出席。 |
| |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mark>授</mark> |
| 4 | 项、 权限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 <mark>权范围</mark>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mark>者</mark> 盖 |
| | 或盖章。 | 章。 |
|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
| |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
| |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
| |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表决 权。 | 权。 |
| 5 | 无 | 第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 |
| | | 以下原则: |
| |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在 |
| | |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其与交易 |
| | | 相关的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 |
| | | 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 |
| | | 的委托; |
| |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
| | | 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 |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 |
| | | 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 |
| | | 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 |
| | | 不明确的委托。 |
| |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 |
| | | 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 |
| | | 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6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 召开前的**4个工作日**将会议有关资料送 达各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2日将会议有关资料送达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决定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下。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十)决定公司的全部借款;

(十一)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十二)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mark>者</mark>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会批准:
- (九)决定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下。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十)决定公司的全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 资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 (十二)决定公司章程第<mark>四十八</mark>条规定之外的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十三)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十四)涉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决定单个项目总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事项;

(十四)涉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 关规定执行。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议: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实行每一董事有一票** 表决权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以书 面签字方式表决。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 设置;

(十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裁(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 级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mark>经理</mark>)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mark>经理</mark>)的工作;

(二十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根据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二十四)审批年度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万分之一(含本数)及年度预算范围外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支出;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mark>股东</mark>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mark>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mark>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董事会决议以书面签字方式表决。

董事会对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三)项 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 (八)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六)项中聘 任、解聘总会计师、第(十九)项中披露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时,前述事项须先经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 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 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回避的。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 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 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 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 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 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 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 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 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董事会后向证券监 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 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 决: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的。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 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 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 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 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 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提交表 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 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 董事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 请处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 (四)(五)(六)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 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mark>方式和</mark>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9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无实质性修订的其他条款 (对标点的调整、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序号变化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 变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对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